

检查合格标准 010:

1. **检查单:**《北京市交通委员会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经营检查单》

2. **检查模块:** 驾驶培训结业管理

3. **检查项:** 结业证书颁发; 结业证书使用

4. **检查内容:** 是否未向培训结业的人员颁发《结业证书》; 是否向培训未结业的人员颁发《结业证书》; 是否向未参加培训的人员颁发《结业证书》; 是否使用无效、伪造、变造的《结业证书》; 是否租用其他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的《结业证书》

5. **检查标准:**

《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管理规定》(2016年4月2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2016年第51号)第三十二条、第四十九条

第三十二条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应当按照全国统一的教学大纲进行培训。培训结束时,应当向结业人员颁发《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结业证书》(以下简称《结业证书》,式样见附件3)。

《结业证书》由省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按照全国统一式样印制并编号。

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结业证书

证件编号:

一寸免冠照片

(盖章)

(姓名) _____ (性别) _____, 于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至
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参加 _____ 的培训,
已经完成教学大纲规定的培训内容, 经考核合格, 准予结业。

培训机构:

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

北京市交通委员会监制